附件1：

**泰州市科技馆“马丁博士科学实验秀”编排和演出服务**

采购需求

1.全年总价不超过19.5万元，总场次不超过130场，每场演出费用不超过1500元；

2.中标方每月需围绕一个新主题，开发一个“科学实验秀”科学剧本并自行编排预演；

3.所有实验物料由中标方自行负责；

4.每月超过10场次后，超出部分的单价需适当降低；

5.科技馆负责对每月剧本主题、排练情况以及效果进行审核把关，未经审核的剧本不得在展厅开展演出活动；

6.每场演出需进行观众满意度评价，且满意度不得低于80%，如低于80%则此场演出费用核减20%。